

臺北市政府 99.11.17. 府訴字第 09970131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商三字第 09933384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8 月 14 日零時 50 分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滯留或進入前開營業場所，乃以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930244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5 日商三字第 09933384200 號函，處該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405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25 日商三字第 09933384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